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14) 群信字第 1140067 號

一、金管會核准之日期及文號

本次募集之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受益憑證,係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經理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14 年 1 月 6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65350 號函申報生效。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名稱：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地址：臺北總公司(02) 2706-7688，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分公司(04) 2301-2345，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分公司(07) 335-1678，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三、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電話及地址

一、經理公司			
代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總公司 臺中分公司 高雄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5 樓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14 樓之 8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19 樓之 1	(02)2706-7688 (04)2301-2345 (07)335-1678
二、銷售機構			
代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91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4 樓之 1~之 3、15 樓之 5	(02)8789-8888
58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2 樓部分、3 樓部分、5 樓部分	(02)2747-8266
845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地下 1 樓部分、2 樓	(02)8787-1888
7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4 樓、6 樓、7 樓、8 樓及 11 至 13 樓	(02)2327-8988
9A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19 樓部分及 20 樓	(02)2311-4345
92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 號 3 樓	(02)2181-8888
98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0 樓部分、11 樓及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77 號 7 樓	(02)2717-7777
779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 199 號地下 1 樓及 6 樓部分、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126 號 3 樓部分	(02)8502-1999
96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	(02)8771-6888
93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之 8、5 樓之 3 至 5 樓之 7	(02)2545-688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888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部分、4 樓部分及 7 樓部分	(02)2326-9888
5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 樓至 3 樓	(02)2325-5818
250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70 號 7 樓	(02)8712-1322
B01	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8 樓 B 室	(02)2720-8126
B03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407 巷 22 號 5 樓之 1	(02)7711-5599
0A1	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56 之 1 號 2 樓之 1	(02)7755-7722
004	臺灣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0 號	(02)2349-3456
005	臺灣土地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02)2348-3456
00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02)2173-8888
007	第一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02)2348-1111
008	華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23 號	(02)2371-3111
009	彰化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區公園里自由路二段 38 號	(04)2222-2001
0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 2 號	(02)2581-7111
01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 樓	(02)8722-6666
016	高雄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68 號	(07)557-0535
01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100 號	(02)2563-3156
048	王道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 99 號	(02)8752-7000
0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0 號	(02)2559-7171
05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1 樓及 179 號 3 樓至 6 樓、17 樓至 19 樓	(02)2716-6261
054	京城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南中西區西門路一段 506 號	(06)213-9171
101	瑞興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135 巷 2 號	(02)2557-5151
102	華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46 號 1、2 樓、6 樓、6 樓之 1、6 樓之 2	(02)2752-5252
10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5 樓、10 樓、19~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 樓、3~5 樓、10 樓、19~21 樓、9 樓之 1	(02)8758-7288
108	陽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02)6618-8166
118	板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68 號	(02)2962-9170
147	三信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中市區公園路 32-1 號	(04)2224-5171
803	聯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2 樓	(02)2718-0001
805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05、207 及 209 號 1 樓	(02)2378-6868
806	元大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5 至 20 樓	(02)2173-6699
807	永豐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7-3336
808	玉山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15、117 號	(02)2175-1313
809	凱基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9 樓、10 樓、11 樓及 18 樓	(02)2175-9959
81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1 樓及地下 1 樓	(02)2568-3988
816	安泰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16 樓、40 樓、41 樓	(02)8101-2277
82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186、188 號	(02)3327-7777
823	將來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5 號 6、7、8、9 樓	(02)8979-7000
01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及其分支機構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02)2771-6699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名稱及信用評等等級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地址：(02)2771-6699，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信用評等：經穆迪信用評等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1 級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1 級以上，展望評等為穩定，符合所訂之標準。

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名稱、種類、型態、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 名稱：群益印美戰略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 種類：多重資產型

(三) 型態：開放式

(四) 投資地區及標的：

1. 本基金所投資之國內有價證券：

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承銷股票、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對不特定人所募集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存託憑證、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封閉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

(1) 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所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以封閉式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

(2)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3)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LAC Bond））、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ITs）、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含：阿布達比、阿根廷、澳洲、奧地利、亞塞拜然、巴林、孟加拉、巴貝多、比利時、百慕達、巴西、英屬維京群島、保加利亞、加拿大、開曼群島、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克羅埃西亞、塞浦路斯、捷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杜拜、厄瓜多、埃及、薩爾瓦多、芬蘭、法國、喬治亞、德國、迦納、希臘、瓜地馬拉、香港、匈牙利、冰島、印度、印尼、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澤西島、約旦、哈薩克、科威特、盧森堡、澳門、馬來西亞、模里西斯、墨西哥、摩納哥、蒙古、摩洛哥、荷蘭、紐西蘭、挪威、阿曼、巴拿馬、巴拉圭、秘魯、菲律賓、波蘭、葡萄牙、波多黎各、卡達、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南韓、西班牙、斯里蘭卡、瑞典、瑞士、坦尚尼亞、泰國、千里達、土耳其、烏克蘭、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美國、烏拉圭、尚比亞等共 88 個國家或地區。

(5)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應符合金管會之限制或禁止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經理公司得於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下，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下列證券相關商品交易：

(1)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以交易人身份交易衍生自有價證券、股價指數、利率、債券指數、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期貨、選擇權或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

其規定。

(2)經理公司得為避險需要之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運用信用違約交換指數（CDS Index，如 CDX 系列指數與 iTraxx 系列指數等）作為信用保護的買方，且與經理公司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等級：

- ①經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者或；
- ②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a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3 級（含）以上者或；
- ③經 Fitch Ratings Ltd.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 級（含）以上者或；
- ④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BBB-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3 級（含）以上者或；
- ⑤經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BBB-（tw）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3（tw）級（含）以上者。

(五) 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四）所列國內及外國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個月後：

(1)投資於國內及外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債券（含其他固定收益證券）、基金受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REITs）及經金管會核准得投資項目等資產種類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且投資前開任一資產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含）；且投資於外國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

(2)投資於印度、美國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60%）（含）；前述所稱「印度、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

- ①於印度或美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或於印度或美國註冊之企業所發行而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或於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存託憑證（含 NVDR）、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以封閉式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表現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含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為限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或
- ②由印度或美國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或由美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而於印度或美國掛牌或交易之債券；或
- ③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系統顯示，該有價證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印度或美國；或該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商品 ETF 及槓桿型 ETF）之主要投資國家為印度或美國者。

(3)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二年後，最近二年投資於股票總金額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平均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50%）（含）。

(4)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等級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

(5)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30%）（含）。本基金所持有之其他投資等級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機構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致符合非投資等級債券定義時，經理公司應於檢視後三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之比例限制。

2. 所謂「非投資等級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 (2)前述(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前述所稱之「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為：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上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級或規定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3.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4.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 1.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 (1)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重大政治性、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如實施外匯管制、縮小單日跌停幅度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者。
 - (2)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資金。
 - (3)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含）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含）以上。
 - (4)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貨幣單日兌美元或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漲跌幅達百分之五（5%）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8%）（含）以上者。
 - (5)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最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10%）（含）以上。
 - (6)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20%）（含）以上。
5. 俟前述 4.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 1.之比例限制。

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開始受理申購日期及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一) 開始受理申購日期：11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迄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

(二) 每營業日受理申購截止時間：

1.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且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不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2.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 1.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3.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七、投資人應負擔的各項費用及金額或計算基準之表列

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
保管費	每年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6%。
申購手續費 (註一)	申購時給付：(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 (3%)，依投資人所申購之價額，由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遞延手續費 (註二)	買回時給付：(適用於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持有期間 1 年(含)以下：3%。 (2)持有期間超過 1 年~2 年(含)以下：2%。 (3)持有期間超過 2 年~3 年(含)以下：1%。 (4)持有期間超過 3 年：0%。
買回費用 (註三)	(1)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含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者），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壹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憑證之買回費用同樣以四捨五入原則，計算至元以下小數點後第二位。但定時定額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上述之短線交易限制。 (2)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除前揭(1)外，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3)本基金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時，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等費用。 (最高不得超過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
反稀釋費用 (註四)	(1)每一營業日申購價金合計或買回價金合計分別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含）時給付。 (2)現階段實際費率為申購價金合計或買回價金合計之 0.4%，最高不得超過申購價金合計或買回價金合計之 2%。
買回收件手續費	(1)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 (2)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註五)	每年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註六)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註二) 計算遞延手續費時，本基金 NA 類型或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計計算；本基金 NA 類型或 NB 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

單位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其持有期間累計計算，惟該外幣須為相同幣別，始得累計。

(註三)「未滿七個日曆日」係指：

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 7 個日曆日者。即，(買回淨值計算日) - (申購淨值計算日) < 7 個日曆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生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

舉例說明：王先生於 8 月 17 日申購本基金 80,000 個單位數，於 8 月 21 日全數申請買回。由於王先生持有本基金自申購日起至買回日止，不滿七個日曆日，將視為短線交易，故需收取「80,000 單位數*買回淨值*0.01%」之買回費用。如王先生係於 8 月 31 日申請買回本基金，持有本基金已超過七個日曆日，即不視為短線交易，無需收取買回費用。

(註四) 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投資交易情形，在上述適用範圍內作適當之調整；

「反稀釋費用」計算方式如下：

申購時給付：每一投資人每一營業日申購價金合計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達收取標準，故需收取「申購價金合計*實際費率」之反稀釋費用。

舉例說明：劉小姐於 11 月 8 日申購本基金新臺幣 2,100 萬元，本基金基準規模為新臺幣 2 億元，剛好達到 10% 之計收門檻，則需自申購價金中扣除「申購價金合計*實際費率」之反稀釋費用。如劉小姐於 11 月 8 日申購本基金新臺幣 1,800 萬元，本基金基準規模為新臺幣 2 億元，未達到 10% 之計收門檻，則無需自申購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

買回時給付：每一投資人每一營業日買回價金合計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達收取標準，故需收取「買回價金合計*實際費率」之反稀釋費用。

舉例說明：劉小姐於 11 月 8 日買回本基金，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2,100 萬元，本基金基準規模為新臺幣 2 億元，剛好達到 10% 之計收門檻，則需自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價金合計*實際費率」之反稀釋費用。如劉小姐於 11 月 8 日買回本基金，買回價金為新臺幣 1,800 萬元，本基金基準規模為新臺幣 2 億元，未達到 10% 之計收門檻，則無需自買回價金中扣除反稀釋費用。

(註五) 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六) 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八、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一) 最高發行總面額：

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各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為：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 最高受益權單位總數：

1.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基準受益權單位類別，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為新臺幣，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本基金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N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NB 類型（月配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基準受益權單位壹拾億個受益權單位（包括 A 類型、NA 類型（累積型）及 B 類型、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合計）。
3.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募集期間最末日當日依信託契約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

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受益權單位面額分別為新臺幣壹拾元及美元壹拾元。

十、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佰元整、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為美元參仟元整。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其申購金額得不受前開最低金額之限制。
- (二) 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1. 收益分配方式選擇 A 類型或 NA 類型(累積型)者，
 - (1)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則為新臺幣壹仟元整或美元壹仟元整。
 - (2)以定時定額扣款申購 A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2. 收益分配方式選擇 B 類型或 NB 類型(月配型)者，
 - (1)除定時定額扣款以外之申購者，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則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或美元參仟元整；惟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本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達一萬個單位數(含)或其相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新臺幣壹拾萬元(含)時，為新臺幣壹萬元整；申購人於申購時已持有本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達參佰個單位數(含)或其相對應之淨資產價值(以申購日之前二個營業日的淨資產價值為準)達美元參仟元(含)時，最低發行價額則為美元參佰元整。
 - (2)以定時定額扣款申購 B 類型新臺幣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者，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扣款金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時，以新臺幣壹仟元或其整數倍數為限。
- (三) 前述(二)規定申購人每次申購(含轉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但若申購人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申購，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申購金額以「元」為單位，申購手續費另計。
- (四)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五)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經理公司辦理有關兌換流程及匯率採用依據，說明如下：
 1. 受益人不得申請轉申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 受益人申請不同基金同一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轉申購，應經經理公司同意，惟其屬同一貨幣間轉換，故無匯率兌換問題。
 3. 經理公司目前暫不開放同一基金之不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申購。
- (六) 本基金 N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及轉換(轉申購)說明如下：
 1. 每次只接受每筆申購基金單位數(即指定受益憑證)之全部轉換或全部買回，除透過金融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專戶、保險公司以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轉換或部分買回。
 2. 持有期間未滿三年(含)者，限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持有期間累計計算。
 3. 持有期間達三年以上者，申請轉換至經理公司其他基金相同幣別之非 N 類型、NA 類型或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其申購手續費之計收標準，依各該基金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十一、申購價金之計算(含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

- (一) 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申購手續費及反稀釋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支付申購價金。
- (二)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分別為新臺幣壹拾元及美元壹拾元。
- (三)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四)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依據信託契約第三條規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面額

為壹拾元。

-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六) 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之，用以支付推廣及發行受益憑證之費用、基金銷售機構之銷售手續費及其他有關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本基金手續費依投資人所申購之發行價額或持有期間定其適用之費率，或由基金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自行議定之。

十二、申購手續及價金給付方式

(一) 申購作業手續：

1. 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
2. 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3. 如申購金額超過本基金最高得發行之總面額時，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投資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4. 投資人「首次」向經理公司或各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時，應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辦理開戶手續、填留印鑑卡及其基本資料並檢附其他依法令規定應檢附之文件。有關投資人辦理開戶手續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內容，另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之內容
5. 欲申購本基金者，可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於任何營業日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及繳納申購價金。惟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6. 投資人以書面或傳真方式申購本基金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五時（5:00P.M.）止；如以電子交易方式者，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之下午四時（4:00P.M.）止，且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不因不同類型受益權單位而有差異。基金銷售機構亦應於前述規定截止時間內自行訂定之。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7. 申購人除能合理證明其確實於前述 6.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如逾時申請時，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交易。
8. 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9. 本基金自首次募集日起九十日後，任一投資人任一營業日之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合計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10%）（含）時，該申購之投資人應負擔反稀釋費用，最高不得超過其申購價金合計之百分之二（2%），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調整，且得自該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中扣除，反稀釋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惟因本基金合併或清算事由，投資人依合併／清算主管機關核准日至合併／清算基準日之期間行使其權益者，不得收取反稀釋費用；同一投資人同日對同一基金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轉換，亦不收取反稀釋費用
10. 經理公司不接受美國人士開戶，本基金受益憑證亦不得銷售予任何美國人士，除非經理公司依其全權考量給予豁免。就此而言，美國人士係指具有美國聯邦所得稅法（US federal income taxes）所指之美國人（U.S. persons）身分，或為一家由若干美國人擁有之非美國實體，且非代替或是為任何具有前述身份之人士申請。

(二) 申購價金之給付方式：

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申購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十三、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或取閱地點

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經理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電洽經理公司索取、或逕由經理公司網站（www.capitalfund.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下載。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十四、投資風險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二)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可於經理公司網站查詢。「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三) 本基金適合可接受一定投資風險並參與長期資本成長之非保守型投資人。由於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故投資人投資本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最高得投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五（15%）於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本基金得投資轉換公司債，由於該債券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性質，因此除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投資標的之股票價格波動造成該轉換公司債價格波動，且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受信用評等之轉換公司債，所承受之信用風險高於一般債券。
- (四) 本基金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部份可能涉有重複收取經理費。
- (五) 本基金得投資應急可轉換債券 (CoCo Bond) 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 (TLAC Bond)，且投資於 CoCo Bond 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10%)，投資於 TLAC Bond 上限為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 (20%)，是類債券發行機構若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故可能導致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情形，因此除了流動性風險及變現性風險外，還可能有金融領域集中度風險、本金減計風險、轉換風險及未知風險等相關風險。詳細投資風險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5~38 頁「壹、基金概況/五、投資風險揭露/(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之相關說明。
- (六)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8~31 頁及第 31~39 頁。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
- (七) 為避免因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本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本基金之受益人的權益或稀釋本基金之獲利，故，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 (八) 本基金成立日後，申購人每次申購 A 類型及 NA 類型（累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仟元整或美元壹仟元整；申購 B 類型及 NB 類型（月配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或美元參仟元整。前述申購人每次申購（含轉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經經理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 (九)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委由集中保管事業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十) 投資遞延手續費 NA 類型及 NB 類型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5~47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單元。

十五、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規定應補充揭露事項

無。